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变更为 134,596,400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18]第 ZF1044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3,333,400 元，增加至 134,596,4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63,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3,779,33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9.64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姓名/名称、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占总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分别如下：（发起人信息略）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所持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发起人信息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33.4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59.6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59.64 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